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311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變更或臨時新增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或以其他政府經費、運用民間贊助款支應出國經費者，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應依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切實執行，非經事先報准不得變更，如確因業務需要須變更計畫或相關內容，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出國要點）第5點辦理。另擬動支本府經費新增臨時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應符合出國要點第6點第1項各款規定外，並應依同點第2項規定程序辦理。
- 二、倘各機關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所需經費者，則應依出國要點第9點規定報府從嚴核定。
- 三、邇來各機關陳報變更或新增臨時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甚多，爰請提前妥為規劃，並依前開規定於陳報出

新民國中 1051024



PFAA10530771800



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前，預留本府相關作業時間。

四、另有關本府申請赴大陸地區人員，除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於上開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期限前，依核辦權責辦理外，並應於返臺1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依程序辦理。

五、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政務人員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如屬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爰請各一級機關確依前開說明配合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